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通函**」）：(i)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